

走入大法修炼 走出报复仇恨

【明慧网】我叫李明亮（化名），曾是纺织女工，回忆当年有幸得大法，把我从一场可能发生的仇杀中挽救出来的真实经历。

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，刚过完中国年头一天上班，早班七点左右，轮班工长与一位职工的男友，因请假之事发生纠纷，殴打起来。当时，恰好我是轮班的工会主席，我见到立即上前劝架，在劝架过程中，工长抄起一根杂木棍朝对方打去，没想到却打到了我的头上，离太阳穴仅两厘米打开了一个大口子，鲜血直往外冒，因失血过多，昏倒在车间，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，诊断为一级脑震荡住院治疗。

我冒着生命危险劝阻车间职工打架斗殴的事，没想到车间为了评比年终奖，颠倒是非黑白，谎报称：是我在旁边看热闹受伤了，作病假处理，而不算工伤，并把我调离管理岗位到一线做挡车工作，还撤销我工会主席的职务，完全不追究斗殴者的责任反而处理劝架者。

如此突如其来的打击，让我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有冤屈却无处申诉，我的内心很痛苦，几乎到了精神崩溃的边缘，我生活在仇恨中，我多么希望每天开心一点，摆脱这种仇恨带来的煎熬，可是怎么也无法摆脱。于是产生了要报复他们的想法，出钱雇杀手进行报复，发泄内心的痛苦和委屈。就在眼看我即将走向以恶制恶，用暴力来报复对我不公的人，即将走向危险的边缘时刻，一件事却使我发生了变化，把我从仇恨中拉了回来。

一九九六年的一天，我听闻了法轮大法的教人向善，做好人的法理之后，感到了一种让内心安宁、



► 油画：打坐

法轮功学员在湖畔边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：神通加持法

美好的力量。我的仇恨好似坚冰慢慢溶化了。

师父在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）告诉弟子：

“在修炼中，在具体对待矛盾的时候，别人对你不好的时候，可能有两种情况存在：一个是你可能生前有过对人家不好，你自己心里头不平衡，怎么对我这样？那么你以前怎么对人家那样？”

我从法理中得到了启悟，我慢慢想通了，然后豁然开朗了，明白了凡事有因缘关系。

修炼法轮大法后不到一个月，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轻松愉快，内心明亮起来，有一种说不清的喜悦。而且身体的各种疾病也不翼而飞了，几十年的妇科病、痛经、腰痛、胃疼等等都不知不觉好了，无病一身轻。

从此，我走上了一条光明大道——修炼法轮佛法。我按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，面对单位领导和同事对我不公的对待，我对他们的仇恨也消解了，甚至面对他们我也能做到泰然处之，厂里也给我换了一个车间，慢慢地甚至忘记了这件事情了。

有一次，对我不公的肇事者工长和我原来车间的同事到我对门邻居家打牌，因他们的鞋子都脱在门外，丈夫记仇，对我说：“去把他的鞋丢了吧。”我淡定地回答，

我学了法轮大法了，是大法修炼者，师父要我们做好人，与人为善，我不会去丢人家的鞋的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生活中，我时时刻刻用大法来归正自己，用“真善忍”来要求自己。后来，厂子破产了，有机会要工伤赔偿，我也没找厂里要，也看淡了名利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残酷迫害法轮功，谎言欺骗和毒害不明真相的世人，我坚持向民众讲真相，告诉世人：法轮大法是正法，法轮大法好。◇

您知道吗

法轮功（又称法轮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，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。法轮功一经传出，短短几年传遍神州大地，一亿人身心受益，道德升华，身体健康。法轮大法福益社会，深得世界各族裔人民的爱戴和尊敬。

迄今，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获得各国各界褒奖、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5700项。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却在中国大陆一地遭残酷迫害。◇

屡遭迫害 大庆市 71 岁韩丽华又被枉判八年

【明慧网】大庆市七十一岁的法轮功学员韩丽华老太，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大庆市公安局国保大队、铁人分局二十多个恶警绑架、非法抄家，当晚被所谓“取保候审”回家。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，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。

韩丽华老太，家住大庆市让胡路区采油六厂庆四村，采油六厂退休职工。她修炼法轮大法后，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，身心受益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，韩丽华多次被绑架、非法关押、被非法判刑七年，在拘留所、洗脑班、公安局、看守所、监狱遭受迫害。

被非法劳教三年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，韩丽华被恶警从家中绑架、非法关押，在大庆市让胡路区拘留所被关押半个月，在市拘留所关押一个月，在大同区拘留所关押二个月，又转到萨尔图区收容所关押二个月。

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，大庆市有八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同时被非法劳教，女性法轮功学员最后都被劫持到哈尔滨戒毒所迫害。韩丽华被非法劳教三年，因体检不合格，被哈尔滨戒毒所拒收。

在拘留所被摧残致生命垂危

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，韩丽华去单位给领导讲法轮功真相，单位指使庆新派出所恶警王琪等四人，把她从家中绑架，非法关押在拘留所迫害了四个多月。韩丽华被摧残得身体极度虚弱，多次出现休克，直到生命垂危时才被放回家。

在红卫星洗脑班遭受迫害

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，韩丽华在家中被大庆“610”、庆新派出所、单位离退休中心等三家单位十几个人，联合绑架到大庆法制学校（红卫星洗脑班）关押迫害。



韩丽华拒写“五书”，被单独关禁闭、不许睡觉、被强迫蹲着。禁闭室内安有监控器监视，韩丽华姿势稍有改变就会被恶人毒打，她在洗脑班被连续关押迫害了三期，时间长达六个月。

在喇嘛甸公安分局，被刑讯逼供

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，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喇嘛甸公安分局恶警入室绑架、抄家，恶警抢走电脑、打印机、切纸机、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。韩丽华被绑架到喇嘛甸分局后，恶警把她锁在铁椅子上、手脚铐镣上，对她刑讯逼供；恶警李志有在手铐上使劲用拳头砸，大庆市公安局的一个恶警把铁椅子推倒，让她躺不下也起不来，就那么吊着。韩丽华在铁椅子上被折磨了五天四宿，五月九日被劫持到大庆市看守所迫害。

被枉判七年，在黑龙江女子监狱遭受迫害

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，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判刑七年；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被劫入黑龙江女子监狱九监区迫害；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结束冤狱回家。

韩丽华出狱后，大庆社保局停发了她的养老金，称是根据《劳社厅函（2001）44号》规定，判刑和劳教期间都不发养老金，并要求返还韩丽华冤狱期间领取的养老金近十八万元。韩丽华本来是被冤判入狱遭受迫害的，那么多钱她也拿不出来呀，所以社保局一直扣发她的养老金至今。

又被枉判八年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

韩丽华被大庆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冯海波、铁人分局程姓局长等二十多个恶警绑架、抄家，家中的大法书籍、电脑、打印机等私人物品被抢走。当晚被所谓“取保候审”回家。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，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庭审。在非法庭审过程中，面对法官、公诉人问的问题，韩丽华非常坦然，应该回答的回答，不应该回答的就否定。

公诉人封光以《刑法》300条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非法起诉韩丽华。他问韩丽华：有几个问题要问，能否回答？韩丽华说：不回答。他就不吱声了。

审判长冷志强问韩丽华：关于所谓罪名和警察从她家里抄的实物是否认可？韩丽华回答：不认可！不承认！并说了几点：1）那不是罪证，那是合法的；2）本人不在现场；3）警察没有给本人看抄去的实物；4）没有给本人抄走的物品清单。冷志强还问韩丽华有没有能力交罚金。韩丽华说：没有能力，因停发养老金已近八年了，一分钱没有。

韩丽华的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，包括几点：1）韩丽华没有犯罪动机，没有证据证明她犯罪，她只是修炼，身心健康受益。她一个老太太，家庭妇女能破坏什么法律实施。2）公诉人指定的东西构不成犯罪，没有危害性，没有给社会他人造成危害，没有给国家造成损失。3）按国法，也不构成犯罪，所以她是无罪的，应无罪释放。

近日获悉：韩丽华被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非法判刑八年。

大庆让胡路区法院：审判长：冷志强 0459-6585100

让胡路区检察院：公诉人：封光 18645990001、13089060016、0459-5974201、0459-5974007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